

#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516005

项目名称：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516015）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燕华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卢智慧

复核：龚路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6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999868279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二街11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6
4.1.4 固（液）体废物.....	6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1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2
9.2 生产工况.....	12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3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3

9.3.1.1 废水.....	13
9.3.1.2 废气.....	14
9.3.1.3 厂界噪声.....	15
10 环保检查结果.....	16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6
1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1.1 废水.....	16
11.2 废气.....	16
11.3 噪声.....	16
11.4 固体废弃物.....	16
11.5 建议.....	17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9
附件 2 采样照片.....	21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5
附件 5 证明.....	26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二街 11 号(中心坐标: 北纬 22°54'42.00"、东经 114°0'52.00")。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 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 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 总投资 100 万元, 建成后预计年产弹波 1000 万件, 音膜 100 万件。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30 人, 均在项目内食宿。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9〕3260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4 月 30 日,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 收集资料, 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06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 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 (1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文号东环建〔2019〕3260 号, 2019 年 3 月 12 日;
- (11)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二街 11 号（中心坐标：北纬 22°54'42.00"、东经 114°0'52.00"）。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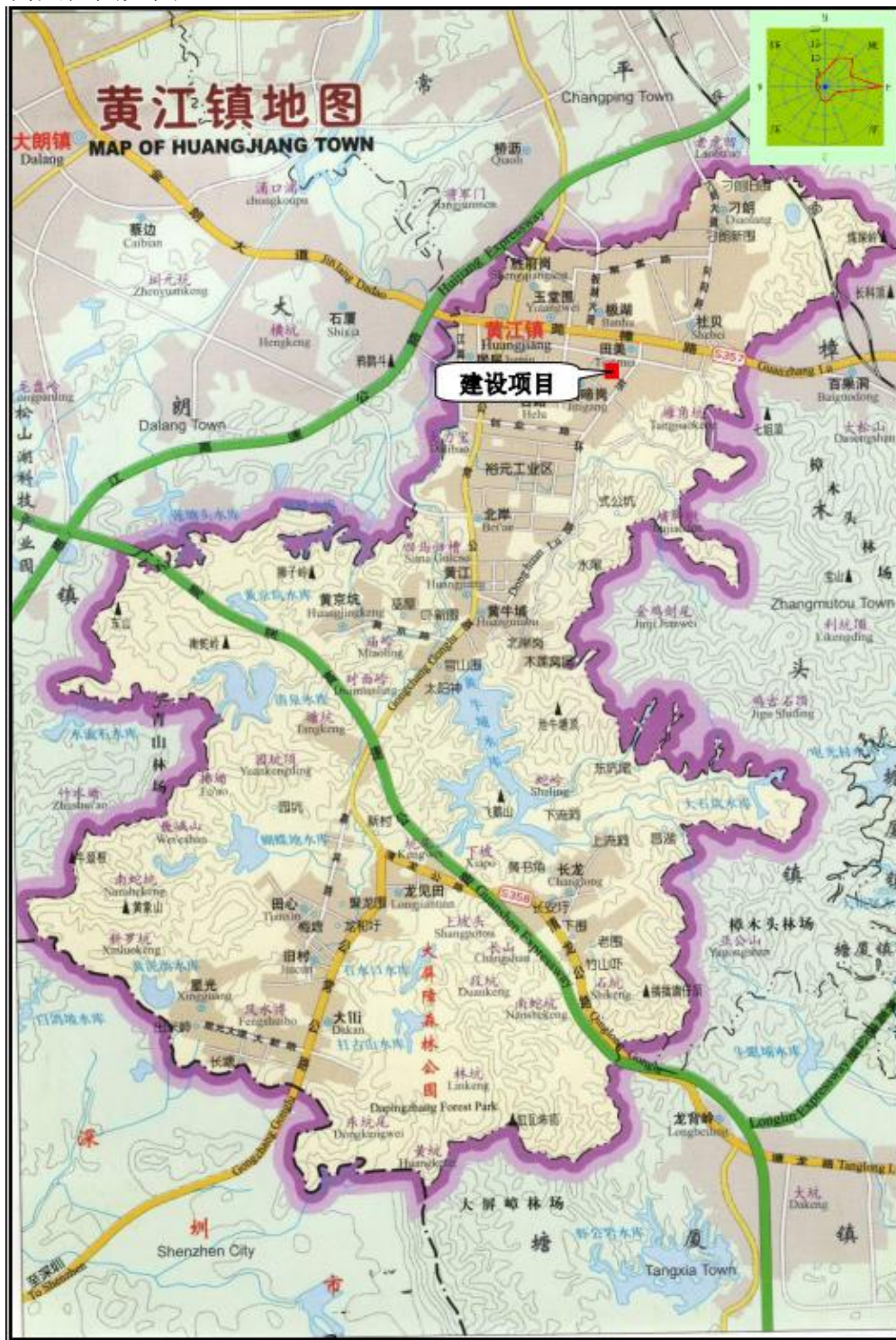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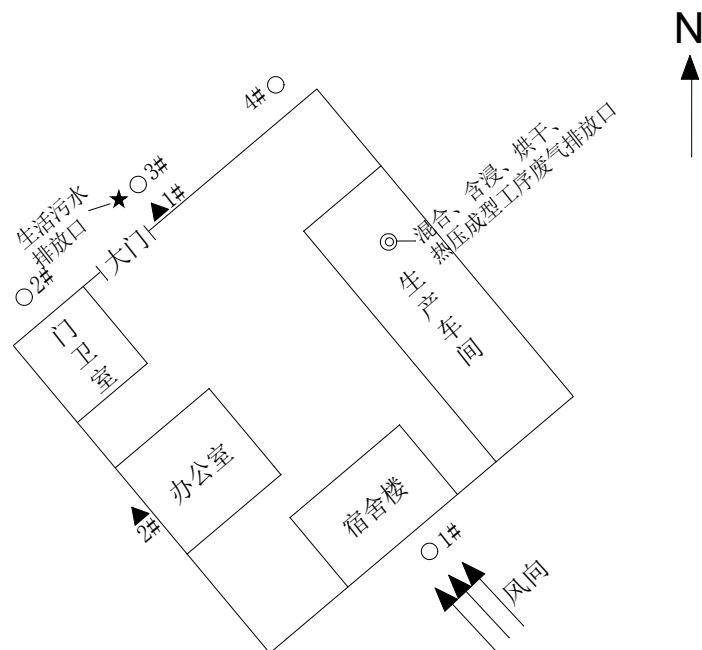


图3-1 地理位置图



注：★生活污水监测点，◎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二街 11 号（中心坐标：北纬 22°54'42.00"、东经 114°0'52.00"）。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弹波 1000 万件，音膜 100 万件。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3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含浸机	1 台	1 台	0	含浸，烘干
	配备 烤箱	1 台	1 台	0	
2	成型机	35 台	35 台	0	热压成型
3	切断机	16 台	16 台	0	切断
4	硬度测试仪	1 台	1 台	0	测试
5	搅拌机	1 台	1 台	0	混合
6	车床	2 台	2 台	0	机制加工
7	铣床	1 台	1 台	0	机制加工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提供压缩空气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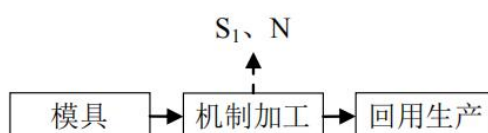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防火布	10 万码	外购
2	棉布	10 万码	外购
3	蚕丝布	10 万码	外购
4	酚醛树脂	5 吨	外购
5	甲醇	0.25 吨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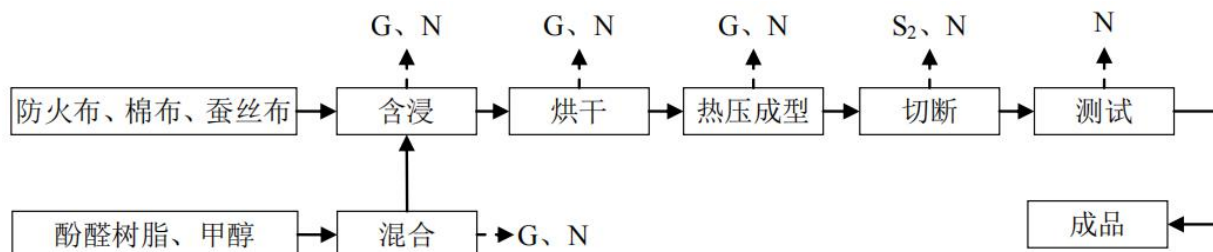
###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 (1) 模具修整过程：



#### (2) 弹波、音膜生产过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有机废气；

固废：S<sub>1</sub>金属边角料；S<sub>2</sub>布料边角料；

噪声：N噪声。

#### 工艺说明：

(1) 模具修整过程：项目使用车床、铣床等机械设备对模具进行机制加工，修整后的模具回用于生产，不外售。

#### (2) 弹波、音膜生产过程：

**混合：**项目将外购的酚醛树脂和甲醇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搅拌机混合均匀，酚

醛树脂 和甲醇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含浸及其烘干：**项目外购的布料通过含浸机含浸在经搅拌混合均匀的混合液中，然后经设备配备的烤炉烘干，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热压成型：**含浸、烘干后的工件经成型机热压成所需要的形状、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切断：**热压成型后的工件经切断机切断，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布料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测试：**切断后的工件通过硬度测试仪进行硬度测试，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注：**①项目车床、铣床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颗粒较大，质量较重，不易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而是会沉积在设备周围，定期收集后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②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移印、丝印等污染工序。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1.2 废气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项目在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总VOCs。项目将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总VOCs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设备及通风设施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氮、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混合、含浸、 烘干、热压成型 工序	总 VOCs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	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甲醇罐、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3260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见附件 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pH 值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	总 VOC <sub>s</sub>	30	2.9	--	20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	总 VOC <sub>s</sub>	--	--	2.0	--

###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个点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4次	--
混合、含 浸、烘干、 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各设1个点	总VOCs	连续监测2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3次	--
混合、含 浸、烘干、 热压成型 工序无组 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总VOCs	连续监测2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3次	--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北1m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每 天昼间监测1次	厂界东南、东北 面为邻厂共用 墙，故未监测
	厂界外西南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0.06 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1.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罗朝阳、苏建钟、王云冲、郑景林、吴志雄、刘日升、舒泰基、伍子晴、丁咏琪，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表8-2、8-3。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达标情况
2019.05.05	4 个	1 个	COD <sub>Cr</sub>	127	131	3.1	≤10	达标
			氨氮	11.7	11.0	-2.6	≤10	达标
2019.05.06	4 个	1 个	COD <sub>Cr</sub>	115	111	-3.5	≤10	达标
			氨氮	11.5	11.7	1.7	≤10	达标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达标情况
2019.05.05	COD <sub>Cr</sub>	148	142 ± 8	2001105	达标
	BOD <sub>5</sub>	60.8	64.0 ± 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96	3.06 ± 0.11	200590	达标
2019.05.06	COD <sub>Cr</sub>	145	142 ± 8	2001105	达标
	BOD <sub>5</sub>	59.8	64.0 ± 4.6	200251	达标
	氨氮	3.03	3.06 ± 0.11	200590	达标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

表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19.05.0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2	0.4	±5	合格
		0.500	0.501	0.2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2019.05.06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3	0.6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5.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0.5	合格
2019.05.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5-05	多云	21.7~22.8	2.7	东南风
2019-05-06	多云	21.9~23.2	2.7	东南风

###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5-05		2019-05-06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弹波	100 万件	3333 件	2900 件	87.0%	2855 件	85.7%	/
音膜	100 万件	3333 件	2866 件	86.0%	3000 件	90.0%	/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表 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19-05-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7	6.92	6.95	6.89	6.87-6.95	6-9	达标
		SS	38	43	40	39	40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127	108	111	97	111	500	达标
		BOD <sub>5</sub>	41.0	44.8	43.2	42.8	42.9	300	达标
		氨氮	11.7	12.3	11.2	12.7	12.0	--	--
		动植物油	0.35	0.31	0.37	0.30	0.33	100	达标
2019-05-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4	6.86	6.82	6.95	6.82-6.95	6-9	达标
		SS	41	35	39	36	38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115	123	96	105	11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42.3	44.6	41.8	43.2	43.0	300	达标
		氨氮	11.5	11.9	10.9	12.4	11.7	--	--
		动植物油	0.23	0.36	0.30	0.39	0.32	10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9.3.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9-4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活性炭+UV 光解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05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2.05	1.43	2.21	1.9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1390	23300	24063	22918	--	--	--	
		流速 (m/s)		5.6	6.1	6.3	6.0	--	--	--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7	1.30	1.22	1.23	38.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0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1265	21781	22167	21738	--	--	--	
		流速 (m/s)		16.5	16.9	17.2	16.9	--	--	--	
								--	--	--	
	2019-05-06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1.67	1.96	1.51	1.7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2154	20626	22918	21899	--	--	--		
流速 (m/s)			5.8	5.4	6.0	5.7	--	--	--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8	1.33	1.09	1.23	29.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4×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0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1007	21265	21781	21351	--	--	--	
		流速 (m/s)		16.3	16.2	16.9	16.5	--	--	--	
								--	--	--	

注：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2) 无组织排放

表 9-5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9-05-05			2019-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2	0.19	0.24	0.17	0.21	0.20	mg/m <sup>3</sup>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41	0.25	0.39	0.36	0.41	0.28	mg/m <sup>3</sup>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22	0.39	0.28	0.30	0.40	0.25	mg/m <sup>3</sup>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44	0.42	0.46	0.41	0.35	0.36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0	2.0	2.0	2.0	2.0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9.3.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1#	厂界外西北1m处	2019-05-05	58.4
		2019-05-06	58.4
2#	厂界外西南1m处	2019-05-05	57.9
		2019-05-06	5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1、厂界东南、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 10 环保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3260 号。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11.2 废气

1、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废气中总 VOC<sub>S</sub>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ub>S</sub>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11.3 噪声

项目地西北、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11.5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二街 1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78_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弹波 1000 万件, 音膜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弹波 1000 万件, 音膜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 (2019) 3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7%~9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1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5 月 05 日~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b>说 明</b>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 024 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罗 朝 阳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3.12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中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b>说 明</b>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 022 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吴 志 雄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6.02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R 字第3780号

姓 名 刘日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粤R字第 554号

姓 名 舒泰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1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 附件 2 采样照片



##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3260 号

### 关于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二街 11 号（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4'42.00"，东经 114°0'52.0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3500 m<sup>2</sup>。年产弹波 1000 万件、音膜 100 万件。允许设置含浸机 1 台、成型机 35 台、切断机 16 台、搅拌机 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混合、含浸、烘干、热压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施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五)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七)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4月29日



## 附件5 证明

### 证 明

兹有我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二街 11 号，主要从事年加工生产弹波 1000 万件、音膜 100 万件。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祺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